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PSZXCG-2025-0013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9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1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项目详细报价填写的“投标报价”不满足“ $0\% < \text{投标报价} \leq 100\%$ ”公式要求的；“投标报价”缺填、漏填或者填报了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	项目详细报价填写的“投标报价”不满足“ $0\% < \text{投标报价} \leq 100\%$ ”公式要求的；“投标报价”缺填、漏填或者填报了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	------	------	----	----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实施方案	（一）评分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实施方案： 1. 对用户需求进行分析； 2. 对液氧储存、中转、装卸等各阶段工作部署安排；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其职责分工； 4. 项目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措施； 5. 项目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上述五项完整内容的得60分；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0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15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0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	100	10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对招标文件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五、技术要求 进行响应，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扣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要求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3分，一般参数（非▲、★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详见招标文件模板），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证明文件与偏离表填写不一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该项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100	10
3	项目运输服务安全保障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自有或租赁）： 1. 每提供一台具有运输液氧的车辆，得20分，本项最高60分； 2. 每提供一台具有运输瓶装气体专用运输车辆，得20分，本项最高40分； 以上二项累计计分，最高得100分。若同一辆运输车辆同时满足评分内容1和2，可以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 2. 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4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一）评分内容： 针对突发事件投标人的处理措施和预案： 1. 满足医院24小时服务保障气体的供应不中断，提供紧急情况下对应的联系人姓名及24小时响应服务热线电话； 2. 如遇紧急突发情况投标供应商如何保障紧急状态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交通管制、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下的应对措施、货物更换、备用气源保障和沟通机制）；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上述两项完整内容的得60分； 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30 分，其他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0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15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0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	100	12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5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或达标等表述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检测包括：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每提供一类报告得10分，本项最高40分； 2. 投标人需提供保障产品质量的相关设备如下：①色谱仪；②氧分析仪；③水分仪设备；④化验设备；⑤检测设备；⑥混合气体配气设备；每提供一种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满分100分。 (二) 评审依据： 1. 第一项评分：提供①检测报告扫描件，②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载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检测机构或投标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中标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第二项评分：若上述设备为投标人购买，提供设备的照片以及投标单位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若上述设备为租赁的，则需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及租赁合同（其中，购置发票抬头单位名称须与租赁合同甲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 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100	8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6	业绩情况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具有医院（或医疗机构）医用气体供应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0分， 满分100分。 备注：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能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采购标的、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及合同签署日期内容】扫描件； 2.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15
7	体系认证	（一）评分内容：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5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5分； 3.具有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的，得30分； 以上三项可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http://cx.cnca.cn）。如供应商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且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正在办理”或“暂无法办理”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包含评审因素涉及的认证证书，且加盖认证机构公章），可视为已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10
8	人员要求	（一）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成员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具有化学检验工中级（四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50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 2.具备医用供气工五级（或初级）或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40分，本小项最高40分； 同一个人获得多个证书不可以重复得分，此项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近1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授权代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公司缴纳社保，均作投标无效处理；如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证书扫描件；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9	诚信情况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1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4%；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